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
號8樓

承辦人：張雅美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2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1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53015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松山區)臺北市第9屆市長、第15屆議員及第15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1份 (44952767_115301575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
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北市選人字第115000135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
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附件
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字
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資料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單
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5年9月30日前逕
送或傳真(02-27630990)至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

幸安國小 1150903



QSAA1156006565

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五、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新北市議會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史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